

復審人 陳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7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334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### 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毒品、妨害自由、妨害公務、傷害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11 月確定，於 112 年 8 月 11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4 月 1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4 年 7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334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並無故意再犯罪之意圖，應以過失論，且屬微罪，得不撤銷假釋；保護管束期間未報到均因有事、工作所致，都有提前向觀護人請假，雖遭告誡，嗣後仍與觀護人保持頻繁互動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### 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

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金簡字第 187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114 年 6 月 30 日中檢介心 112 執護 922 字第 1149083880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3 年 5 月 7 日將銀行帳號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致 3 名被害人於同年月 8 日至 9 日止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共計 90 萬 3,000 元至該帳戶而受騙，嗣後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案經法院以幫助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 4 月，併科罰金 1 萬元確定。（二）未依規定至臺中地檢署報到共 5 次（113 年 10 月 29 日、114 年 1 月 7 日、114 年 3 月 11 日、114 年 4 月 15 日、114 年 4 月 30 日），經告誡、協尋在案。綜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悛悔情形不佳、對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，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並無故意再犯罪之意圖，應以過失論，且屬微罪，得不撤銷假釋；保護管束期間未報到均因有事、工作所致，都有提前向觀護人請假，雖遭告誡，嗣後仍與觀護人保持頻繁互動」等情，查復審人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詎未能保持善良品行，出監後 8 月餘即再犯前開幫助洗錢罪經判決確定，足認其悛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低，且犯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國家追訴犯罪之困難，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；另併同考量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

有5次未至地檢署報到之紀錄，且均無請假獲准之具體事證，假釋動態難認穩定，所訴俱不足採；基此，本署認復審人復歸社會成效不彰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華民國一一年二月四日

署長 林憲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